「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」意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
 日期： 105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草案條號** | **理由及具體建議條文**  |
|  | 理由：  |
| 具體建議條文： |
|  | 理由：  |
| 具體建議條文： |

備註

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填寫本意見書於105年7月5日前回覆電子信箱： alisa@ncc.gov.tw；或洽承辦單位：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電話：（02）33438522，地 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

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；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